

金湖县体育中心安防技防及公共服务系统软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2LD2LD)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金湖县体育中心安防技防及公共服务系统软件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2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金湖城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海外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机房数据服务管理系统、安全算法底座系统、安全生产主动预警系统、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等,估算价 72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湖县体育中心安防技防及公共服务系统软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湖县体育中心安防技防及公共服务系统软件项目: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将在投标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时； 获取方式：凡具备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报名的申请人，请在获取时间内通过电话方式来完成项目的报名（报名联系人电话：15252395117），报名所提交材料：（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号码）扫描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将于当日通过邮箱发送至报名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投标，现场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金湖县印象旅游城 111#楼 2 楼 208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湖县体育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核准金湖县体育中心项目的通知，金发改投资核[2020]3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湖城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金湖城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海外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安防技防及公共服务系统软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招标范围：安防技防及公共服务系统软件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2）实施地点：金湖县人民南路西侧、工三路南侧；（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4）合同估算价：720 万元；（5）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工作；（6）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7）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金湖县体育中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第二次付款：金湖县体育中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四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次付款：金湖县体育中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五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第四次付款：金湖县体育中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六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第五次付款：金湖县体育中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七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将在投标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特别说明：（1）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至 3.7 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3）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4）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5）根据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①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②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③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6）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生产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7）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4. 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4.2 资格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审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装订至纸质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非联合体即可 承诺书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

停期内的； 3.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并装订至纸质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工作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响应：30 分 综合实力：15 分 人员配备：5 分 方案：30 分 业绩：10 分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综合实力、人员配备、方案、业绩）。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分别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项得分。然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最终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10 分）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减 0.2 分，每低 1%扣减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最低 0 分。		

注：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技术响应 （30 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标▲的技术参数为主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逐项必须提供技术指标中所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而作扣分处理。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并按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 （15 分）

1. 投标人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的得 2 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5 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维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MMI3 认证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三级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注: 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装订至纸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省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的得 2 分; 2.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CCRC 认证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 每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5 分; 3.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ITSS 认证的 IT 服务工程师认证证书的, 每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5 分; 注: 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与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文件装订至纸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方案 (30 分) 1. 技术方案中系统架构及数据结构设计合理, 可以满足采购人短、中、长期业务发展要求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优得 5~4.5 分, 良得 4.4~3 分, 一般得 2.9~1 分, 没有不得分。 2. 方案的平台性能及安全保密设计方案应用技术先进,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优得 5~4.5 分, 良得 4.4~3 分, 一般得 2.9~1 分, 没有不得分。 3. 技术方案要求全面、合理, 可以体现实际需求、数据对接、技术难点的, 优得 5~4.5 分, 良得 4.4~3 分, 一般得 2.9~1 分, 没有不得分。 4. 技术方案中包含后台管理运营建设方案, 平台后期的规划以及合理化建议, 满足采购人的后续发展需求的, 优得 5~4.5 分, 良得 4.4~3 分, 一般得 2.9~1 分, 没有不得分。 5. 提供详细部署实施推进计划的方案(要求在 2 个月内完成开发测试与数据采集工作, 达到上线运行及验收要求), 优得 5~4.5 分, 良得 4.4~3 分, 一般得 2.9~1 分, 没有不得分。 6.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系统升级、数据保密、系统安全保障方案, 优得 5~4.5 分, 良得 4.4~3 分, 一般得 2.9~1 分, 没有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内容包含数据平台或软件系统的项目业绩; 每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同时提供可查询的发票证明, 否则不计分。注: 本项目为纸质投标、评标, 上述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装订至纸质投标文件中, 所有证明材料均以各投标单位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里的材料为准。

最后,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4: 00-17:30 时; 5.2 获取方式: 凡具备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报名的申请人, 请在获取时间内通过电话方式来完成项目的报名(报名联系人电话: 15252395117), 报名所提交材料: (1)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号码)扫描件;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5.3 报名成功后, 招标文件将于当日通过邮箱发送至报名人。注: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上须正确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号码,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接受不到相关文件资料, 所造成的后果, 投标人自行承担, 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采用纸质开标, 现场评标); 6.3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

招标公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湖城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海外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人民南路西侧、工三路南侧； 联系人：许经理； 电话：1380290201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金湖县人民路 288 号尧帝古城 8 幢 105#； 联系人：黄工； 电话：1525239511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金湖县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湖城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海外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金湖县人民南路西侧、工三路南侧
联 系 人： 许经理
电 话： 13802902015
电 子 邮 件： 2219269919@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金湖县人民路 288 号尧帝古城 8 幢 105#
联 系 人： 黄工
电 话： 15252395117
电 子 邮 件： 5506253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